**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股权确权登记需提供材料清单**

* + 1. 所持各行股份相应的股权证原件；
    2. 加盖贵单位法人单位公章的《股东信息登记及承诺函》（详见附件1）
    3. 主体身份证明复印件；（请贵单位按照本单位的性质，按照不同类别按要求提供）

1. 经最近一期年检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股东类型为：各类社团法人]

1. 经最近一期年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股东类型为：事业单位]

1. 已通过最近一期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股东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境内非金融机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金融机构]

* +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若贵单位为行政机构、军队机关、学校、医院则无需提供]

* +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若涉及）；

[适用的股东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境内非金融机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金融机构]

* + 1. 加盖贵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2）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登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员需要现场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1. 企业截至目前（2020年2月或之后）的完税证明；
    2.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详见附件4）
    3. 企业在各银行贷款还款正常、无欠息逾期情况证明（详见附件5）；
    4.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说明及解除声明（如涉及）（详见附件6）；
    5.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如涉及）；
    6. 2018年、2019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7.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发起人签名（详见附件7）；
    8. 法人发起人有权机关同意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如贵单位为独资公司或全资公司）}（详见附件8-1/8-2/8-3）；

[如为国有法人股东，还需根据贵单位的国资管理权限提供相关批复（如需）]

* + 1. 法人发起人本身及其关联企业入股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况的声明（详见附件9）；
    2. 拟持有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详见附件10）。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本行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超过5%的，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均需提供该“十八”项资料]

**若存在以下情况，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 1. 代替他人持股的，需提供含有代持约定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凭证等；
    2. 发生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解散、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主体资格变更情况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合并分立的股东（大）会决议、合并分立协议、合并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散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吊销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破产裁定书；破产清算的相关公告、清算报告及其他工商资料等）；
    3. 股权已质押的，需提供包含该项质押所对应的债权债务相关文件（例如：借款合同等），质权人基本情况说明，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等；
    4. 股权已冻结的，需提供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判决书、冻结通知书等；
    5. 股份涉及诉讼、仲裁的，需提供相关诉讼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等；

**注：上述证明、凭证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为一式两份，并应加盖贵单位的公章及骑缝章。**